

#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3年第1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祥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3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3年2月3日起(含)至2023年2月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3年2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2月3日起(含)至2023年2月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3年2月10日(含)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祥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3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3年2月3日起(含)至2023年2月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3年2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2月3日起(含)至2023年2月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3年2月10日(含)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